

收件人：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內容>

首先，本人表明不應該控告政府或抨擊政府（此行為：以下犯上）。而應透過多個會議來互相了解；建議較適合現今之情況（可以設定建議 2 至 3 年；以較長之建議年日來獲得「取調建議」）。

<意見>

① [第 3.23 (a) 及 3.36 (c) 段]

津工資概念似乎不太適合“公務員”；尤其，不適合“高級公務員”。

對於“高級公務員”尤以提供高級政府宿舍較佳；而有長級則可以考慮具有選擇“政府花園詳房”（提供 24 小時及最多 10 名特警人員在詳房之外圍設站崗；每天 6 班制）。

或稱花園詳房津貼之權利。

對於一般“公務員”來說；醫療、牙齒護理、進修等是一個完整的員工福利制度下所中需要的。

以上的福利條件較“津工資制”存有“人情味”。

若再加上每半年 / 定期性之間委諮詢則可以加強日後有關福利之改善；雙方更了解“收授者”之心意及意見，而“施出者”亦可按其環境條件提出意見。

而“福利施出者”則不應在環境好之時就即年提供“增加津貼”而條件差之時就即年要求減少津貼；一個穩定不易變更之福利制度相信才是大部份公務員之心願；否則，早已投身於利欲大上大落之私營機構（月薪及分紅制度下，在外圍條件好之時：可達到年薪 14-20 個月）

- ① ……所以，在決定一個制度/架構之時，是最要緊時刻，尤如以貸款式購買一所樓宇之重要性。
- ② “公積金”為公眾之形象是作何穩健及踏實。
 所以關於“高級公積金”、“中級公積金”及“初級公積金”，在外圍經濟條件有極大變動之時；而亦需作出萬兩州調整之時，應在“趨迎之調整制度”下作出更新。(例如：公營機構下調或上升多內百分率及私營機構又下調或上升多少百分率，另再調查房屋租金之放盤價及租客實際承租價及其上下調百分率(房屋指數)，生活必需品指數，外出消費指數等等。亦可以再參考大部份之“公積金”來選擇強積金之時，是選擇何種基金(例如：在選擇強積金之時，是選擇何種基金(例如：是“保本基金”或是“平衡基金”又或是“股票基金”)來作為各公積金者自己之心願選擇的參考。另外，是否購買具投資風險的股票(例如：是“大藍籌”或是大上大落甚至如坐快過山車的是“大藍籌”或是大上大落甚至如坐快過山車的，是“人壽保險也是利益頗大的，在互聯/国企方面人壽保險也是利益頗大的，在互聯/国企方面人壽保險也是利益頗大的，在一般環境下均已坐底有3-5厘，好環境之時甚至可以享有8厘以上。
- 而「兩得存取」的風險也是極大，利錢可以多過人壽保險及互聯/国企；因傳聞利息達20厘以上另加實際還賣所賺的利錢。
- 另外，亦要了解一下：假若同是“公積金”均有購買期指，那就要知道該“公積金”的年紀是多少(是：①年屆50以上 ②年齡達40歲 ③年齡只是18-21歲)。究竟他/她們為何要投資該風險大的投資工具(例如：期指)；從何方得知此投資工具(①同事介紹 ②由自己及親朋間得知 ③只是：從同事與同事間的談話中而得知而產生嚮往)

- ②.....只要是公務員，均應有一致的調整薪酬率。
做著某一部門之組員的工作表現或態度差
的話，就只有3個方法處理 ①開除 ②調下
一級職等或權力較少之簡單職務。
- ③再者訓練以便達到要求之水平。
而儘量避免調整率不同的出現。
基本上，一個部門均有一個或多個小組，
而每組均有數個組員；而每個小組
均有一個頂級上司；該“上司”基本上均會
能每日都看其下屬組員而撮寫“工作報告”
若遇到某下屬組員的“工作報告”表現差式
表現極好的話，均應由另一同級之上司來
監督及撮寫該下屬組員的“工作報告”；
若持續沒變的話，則應在“上司級會議”中
表明此情況，以便每一“上司級”的上司均
加以注意該下屬組員的情況表現；在
適當的時候，即表明“賞或罰”。
- 另外，“高級公務員”應具基本之薪酬率”外，還
加上“年資獎”，而“年資獎”則如同“薪金”一樣，
每期均不同；並按高低級之別而不同(薪酬指標、

[第3.23 (b) 段]

③ 簡意見。但應按其工作情況存有壓力而提供「護應之活動」
[第 3.23 (b) 段]

④ [第 3.23 (d) 及 3.36 (a) 段]

有關外界（公營、私營）之薪酬結構和薪酬趨勢
應先對各政府部門之高級員工以會議形式先作
溝通；而一般員工則以月刊形式作溝通。

面對外界條件趨勢越加嚴重之始起，則應向
各政府部門之“高級員工”要求提供意見報告
(通知至截止收報日期最少具有1個月)

“公務員”在入職之時，如同已選擇“強積金”之
保本基金；是那麼穩健不易變及少利銳。而
公營機構則尤如選擇平衡基金；而私營
機構則尤如選擇股票基金；所以，三方在投資
市場的利潤/解事方式的不同，因而受外界
條件所影響之比率又極不同。

若要“品德好的公務員”存有競爭力就只能
保持不斷的“培訓計劃”才是“選擇又保本”
的處理。（品德差的就只好受自然淘汰之苦，只怕
該人已自樹勢力於狹小圈子，而更得遮護）。

⑤ [第 3.23 (e) 段]

政府的負擔能力不應只影响“公務員”之薪酬調整；
而應首當地受政府撥款之機構式各有關項目均
應一致受影響。

其實，一地一國之政府所聘用之員工理應較其它
項目重要，因其是直接執行高級官員的工事。

另可以向其包各國政府同級“公務員”之福利/薪酬
可享用較高或較低的生活指數及存款比率來作為
比較（例如：月薪5000在香港是需要很節儉才可以；
但若在“中國”，真來這裡，泰國等地已可以享有限高
之生活指數，優級房屋了）。

所以，政府之負擔能力以至各項指數之報告應可作為
機關，而不應用作調整薪酬之用。

02 June 20

⑥ 「彈性薪幅」絕對不適合「香港公務員」，但
 “彈性酬金”或“彈性福利”（例如：① 提供
 新聞或學習性之月刊；② 渡假屋津貼或免費
 享用一些渡假村之宿舍（例如：麥理浩夫人
 渡假村）；③ 於週日開設專為“公務員”而設
 的班制課程（必需換級別而參加課程）
 例如：高級員工可參加初、中、高級。中級員工
 只可以參加初、中級課程。而初級員工則只可
 參加初級課程。另外，高級員工可以提供④ 學習性
 參加初級課程。但中級員工、初級員工則
 課程及興趣班課程。但中級員工、初級員工則
 只提供「學習性」課程。） [第3.30(c) 及(d)段]

⑦ [第3.36(b)段]
 現今之「公務員」，該兩州制度仍算是很公平。
 政府不應太受外界條件所左右；但採用太收集
 民意是有存在的必要性，而在中要時刻，更應
 表明「不採用某一民意」的原因及必需表明其堅決
 之決定；以便阻止民眾仍存有“推翻”的念頭；而
 作出不停及更猛烈之抨擊。
 作出一個強穩之該兩州制度才是最重要，相信也是最“公務員”
 一個強穩之該兩州制度才是最重要，相信也是最“公務員”
 在這環境下，可以考慮凍薪、凍結其包/一切
 所渴望。在這環境下，可以考慮凍薪、凍結其包/一切
 的福利；暫停招聘新人，增加部門之工作會議以便
 加強工作之認識及更加順利完成工作。
 加強工作之認識及更加順利完成工作。
 上司對下屬中國嚴厲執行部門法章，不可以因熟識
 的因素而公私不分（此情況頗常見）。曾多次受著某
 三個高級員工因與某一班同級員工（但年齡較
 本人少，他們均傳聞年屆19至25；實際是否屬實
 則不得而知。他們表現得極端很“準”之外；還要
 本人會改換其監督之高級員工的指示，要“執死難”
 及“否辭須嘴”，眼見他們恐怕直屬之上司，但對於
 該部門之頂級上司，反而一點也不怕之外，頗多次
 退出現頗“準”之行動。）

(7) ...嘗試過1天達10次之巧合，但甚麼人都辦牠不可。首先該GC係間佢有2個CA的家姐，該GC入職不久，已和大部份的GC、TC熟識，即已自持智力，再加上有2個一男一女的CA在各方面之幫助，另得一女一男的老臣子（好似是甚麼AEO或ACO...）的襄廬庇護；所以該GC才會那麼專橫，誠視別人均仍處之泰然。（嘗見該GC對外來的送货員都送上甜酸笑容。

至此，聘用一個“新人”之時，是需要很嚴緊；而日後，除需要“上司級員工”監督下屬，還需要各不同職級的

上司的嚴厲執行法章及公私分明。

在現今的薪酬制度下，一般合格的“公務員”已是公平的（計算12年的生活指數之平均值）。

而對於“精英公務員”則是聘用了超值之人材。但對於品德差的員工，則只好嘆句耐可，拖累

其他/她“合資格的公務員”。

<該2個一男一女之CA：好似名叫 ① Mr. [REDACTED] ←
② Mrs. [REDACTED]

另2個GC：好似名叫：① Miss. [REDACTED] >
② Miss. [REDACTED]

↑全
份工
兼職
法律隊

⑧ [第 3.44 (a) 段]

茲敘述鉤的元素不應直接引入到所有的“公務員獎勵制度”內。應只用作激勵“公務員”加把勁去工作的指引。

「公務員獎勵制度」或許可以考慮“薪級點”可按每年之經濟條件而作出變動，而不是固定的薪級點金額。而每一“公務員”的品德及「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各佔 50% 之評分制以便用作發現「品德」及「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差的員工，若仍「品德」及「工作表現、工作態度」差的員工，若仍稱“公務員”是否可以得到高一級的“薪級點”？這在運用中的「薪級點」陳述留聽的話，則需要在運用中的「薪級點」陳述最多 1 年及最多 5 年。

⑨ [第 3.44 (c) 段]

團隊獎賞制度可能培養成多個互不相讓之小組，每組各自為政。可能造成“各出其招”甚至互相拆擣。

⑩ [第 3.44 (d) 段]

年資夠，有學歷，工作又投入，有好的工作建議，工作表現又好的話，自會有上司的好評價以至晉升機會。因此，不應實施個人獎賞制度。

⑪ 現今這幾不適宜把獎勵的工作下放。[第 3.51 (a) 段]

⑫ 沒意見 [第 3.51 (c) 段]

⑬ 沒意見 [第 3.51 (d) 段]

(14) [第 3.51(e) 段]

或許可以考慮暫停招聘新人，另在退休制度下，人手自會增加，工作量 / 職權自會慢性日漸增多。不用急著的誠招人手，這會動搖人心，影響公務員對工作之投入感。

(本人不贊成推行“科學化”由「政府」所挑選之人，多較穩定、成熟。科學機構則可以很激進或奸險。
推行“精算制”或“重質不重量”才是現今所渴求。

(15) [第 3.51(f) 段]

「評值制度」是有存在的必要性。每位“公務員”均有同級同事、頂級上司及部門上司。

頂級上司對於一“公務員”之①工作態度
②工作能力 ③其工作是否經常性或間歇性
需由其他職工才可以完成 ④人際溝通能力
⑤會否是該事份子或製造“是非”或“謠言”又或
極力推行“小組”(俗稱：小圈子)的人。

⑥是否每事均向“上司”匯報。

部門上司，應每日均有各下屬的評值報告。
並於每另一個工作日向“中央”匯報；而“中央”
均應每隔一段時日就派一些審核員到
某一部門作核對性之實地觀察(每次停
留 3-9 週期)。

EXPRESS

寄件人(名稱)= [REDACTED] ([REDACTED])

通訊處: P.C. Box [REDACTED]
GLOUCESTER ROAD POST OFFICE, HK